



JSCZE1800404CGN00

常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通信及安全建设服务协议

甲方: 常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签订地点: 常州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根据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的 ZBWJ2017-022 号单一来源谈判, 现就乙方成交的 常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通信及安全建设服务(物联网) 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通信及安全建设服务(物联网)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物联网 4G 视频与定位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费(2年)	3	车
2	无害化处理公共收集点远程视频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费(2年)	11	个
3	无害化处理自建收集点远程视频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服务费(2年)	4	个
4	收集点与处理中心专用光纤宽带线路建设及维护服务费(2年)	16	个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合同金额为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 小写: 44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BWJ2017-022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BWJ2017-022 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并符合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及承诺。



JSCZE1800404CGN00

四、维保服务时间

本协议服务时间为两年，以本协议第十条双方书面确认的本协议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起始时间计算，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迟延的，以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协议生效且乙方将发票（含税率 6%）交予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协议金额的 60%即贰拾陆万肆仟元，作为预付款。

2、甲方项目建设结束(项目预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建设结束，实际以甲方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收集体系）建设完成具备项目施工条件开始后 60 自然日为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将发票（含税率 6%）交予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40%即壹拾柒万陆仟元。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内容：

企业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行账号：1105020109000026003

开户行：市工商银行第一营业部

六、服务承诺

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合同文件中所确认条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甲方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若因乙方自身责任影响本协议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的，每延迟 1 个自然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如有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赔偿。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在维保服务时间内，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并继续履行本协议；如甲方认为乙方的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如有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赔偿。

4、如甲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内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日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结清应付合同款项并且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偿金。

5、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八、不可抗力



JSCZE1800404CGN00

1、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其他约定事项

1、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协议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目前常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中心、收集点的建设）尚未建设完成，本协议项目需要处理体系建设完成后进行实施，因此，本协议项目的具体开工时间以及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依据处理体系建设情况另行制定，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正文结束)



JSCZE1800404CGN00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帆

委托代理人：李永华

经办人：李永华

电 话：81667587

日 期：2018.1.30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委托代理人：王建明

经办人：钱利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日期：2018.1.20

见证方：采购机构（章）：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